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七號

關於膠皮鞋之收買價格並販賣價格認可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呈請膠皮鞋收買價格及販賣價格認可之件對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於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認可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收買並販賣價格

品名 規格 収買價格 販賣價格

國軍營內 軍需本 二・一二 三・二七

膠皮鞋 拖 廠規格 一・四六 一・五三

適用地域 遼陽市

三 收買並販賣條件 適用地車站交貨價格

關於國內產生必蠟色筆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將國內產生必蠟色筆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八號

關於國內產生必蠟色筆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將國內產生必蠟色筆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國內產生必蠟色筆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將國內產生必蠟色筆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國內產生必蠟色筆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將國內產生必蠟色筆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七號

ゴム靴ノ收買並ニ販賣價格認可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ゴム靴ノ收買價格並ニ販賣價格認可申請ノ件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ニ對シ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附ヲ以テ左記ノ通認可セリ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鐘

一 收買並販賣價格

品名 規格 収買價格 販賣價格

國軍營內 軍需本 三・一二 三・二七

ゴム靴 廠規格 一・四六 一・五三

適用地域 遼陽市

三 販賣條件

(一) 批發業者販賣價格賣主與買主於同一適用地時爲賣主店前交貨價格或倉庫交貨價格於其他時爲至買主最近適用地車站交貨價格

(二) 製造業者販賣價格爲工場交貨價格

(三) 零賣價格爲賣主店前交貨價格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七號

ゴム靴ノ收買並ニ販賣價格認可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ゴム靴ノ收買價格並ニ販賣價格認可申請ノ件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ニ對シ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附ヲ以テ左記ノ通認可セリ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鐘

一 收買並販賣價格

品名 規格 収買價格 販賣價格

國軍營內 軍需本 三・一六 一・五三

ゴム上履 廠規格 一・四六 一・五三

適用地域 遼陽市

三 販賣條件

(一) 卸賣業者販賣價格ハ賣主買主同一適用地域ニ在ルトキハ賣主店頭渡價格又ハ倉庫渡價格トシ其ノ他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買主最寄適用地著驛渡價格トス

(二) 製造業者販賣價格ハ工場渡價格トス

(三) 小賣價格ハ賣主店頭渡價格トス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濱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ニシテ付属書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濱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ニシテ付属書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七號

ゴム靴ノ收買並ニ販賣價格認可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ゴム靴ノ收買價格並ニ販賣價格認可申請ノ件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ニ對シ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附ヲ以テ左記ノ通認可セリ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鐘

一 收買並販賣價格

品名 規格 収買價格 販賣價格

國軍營內 軍需本 三・一六 一・五三

ゴム上履 廠規格 一・四六 一・五三

適用地域 遼陽市

三 販賣條件

(一) 卸賣業者販賣價格ハ賣主買主同一適用地域ニ在ルトキハ賣主店頭渡價格又ハ倉庫渡價格トシ其ノ他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買主最寄適用地著驛渡價格トス

(二) 製造業者販賣價格ハ工場渡價格トス

(三) 小賣價格ハ賣主店頭渡價格トス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濱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ニシテ付属書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濱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ニシテ付属書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敍賜、任免及指敍

本欄賜品一項所載之「木杯組大」爲授大木杯一組之路、「木杯組小」爲授小木杯一組之路、「木杯大」爲授大木杯一箇之略、「木杯小」爲授小木杯一箇之略餘皆倣此  
(本欄賜品ノ項ニ「木杯組大」トアルハ大木杯一組ヲ、「木杯組小」トアルハ小木杯一組ヲ、「木杯大」トアルハ大木杯一箇ヲ、「木杯小」トアルハ小木杯一箇ヲ授ケ賜ヒシ者ナルモ其ノ要略ノミニヲ掲グ其ノ他皆此ノ例ニ倣フ)

木下亮九郎、眞策笙二文恩、賤勝、廣煜、夙田一、東、本島村川村田淺井湯平傳、内江稻松橋國魏筑丁方香取、  
福田菊次郎、山下五郎、常三郎、五郎寅吉、鎮九郎、九海一弘魁、嘉道光次祥、知仙龍峯親勝藏、一閣造

星期六

勳七位	同勳六位	勳六位
陳橋國作 孫孟王伊藤菊地 金末烟楊韓牛張佐桂福井藤田須藤安河利增谷行本山口武松雲浦喜 政野立濱親呈繁蘭大内國著		

吉里 三重一 太愛重 午朝隆 蘆定大義次 新  
山綿中政唐蔚勑林郎夫稔照厚新一沫利郎武三祥祖郎秀吉雄間次一吉儀珍生一郎雄郎路文璋周八滿

勳七位 同同勳七位 那劉李蘇杜石嚴楊石王小黃陳赤薛徐月野齊王金金曹祁劉李黑澤四根牧間一寺韓徐韓孫大味關朱董  
遜 文錫 换成會蔭興中効德煥永川八百八並藤山木田塚本山瀬井山本岡  
達來彬臣瑛章王亨津次久次與風郎文德太郎造卿鳳賢三卿山修久市治鄭俊男郎次二月五章超雄  
秀陵太郎儒芳

同勳七位

佐  
宮長後船入古々中茹蘆任李廣路西曾住王賈王那王趙李岳徐車高劉王江程韓張力舉內劉丹由遲梁張  
本藤津岡川木藤山根田武田藤羽久忠半子治拂玉維詠會永級桐哲雲成王介樹光成鳳紹善振君柳  
豊三富政三九貞德捨大三保昌榮次美郎彌之郎利亭訪久元松循吉策郎裏草翰芝文綠三樓華陞五亭眉成烈林俊培邦祐臣重祥輕佐橋

七位

王張左許張劉嘎安尤王徐井森呂李李徐白川松全上屠空國林宮高劉平森小宮尹天王李橋李  
延藤原崎山條茂本竹山川常野村本成  
紹連恩彥善素如申佈鳳興浙秀榮海紹振英旭盛肇道彭龍山永和新容幾三  
穆元太慶鶴一庚謙治次太廣茂  
新甲溥恩堂仁地倫布塔雄彩源生峰郎曇臣綱鐸麟東二一鎬勇榮郎助三輔作齡郎郎吉鹿洛松達恂郎教

李董關戰趙和王傳任黃朱加塚李趙楊王吳賈吳公孫張王王劉韓張梁李張特于增鄭孫嚴王宋李姜韓  
田藤藤越三祖翰雲景碩子景海趾星瑞俊萬鐵雲萬時景石秉一清際秀新蘭子  
維吉子喜松之嘉潤立恒連福之四勤賢魁玉海助緣霖君善貴美助郎義香五伍鵠馨善樓麟垣亭峯鑑蘭漢漢魁漢德周郎璋彥發周三三階棟

姚王于呂高弓杜藍李譚張劉鄒德拉那阿堯趙高李李任梁劉朱王孫張王李孟殷胡金鄭王李侯吳溫尚  
遜利基三延元秉喜  
振育澤考品七興鵬會兆景傳立計烏雅思心玉文兆文雨英雲俊繼瞻紹友憲鳳占東  
雨民民三三周遠三成洲甲振德錫圖佈瑚田紳閣魁超亭霖鶴海堯雲臣榮仁恩林山淳斗禮春福權儉生

王程自孟王宋楊牧張吳杜張翰喬孫鄭薛徐賀譚查于張王崔何段于王齊樊劉張陳金王鄖潘王張左王王  
子川山子昭勃銘德致俊永明振文文振慶承宗萬立紹秉秀翰晴燭子克海慕慶喜秀得志玉玉玉  
亨復臣釐善隆瑞新濟琪遠德書三山采煥翰興祥忠憲發範鑄齊先章章升午麟澄臣樓韓樓山廷官君仁清  
卿

孫文田張官姜劉孫李張宋李郭三白張彭張徐安高杜石于房武盧冷史閣姚劉張趙任翟董李許王崔子張  
吉保森景子永維桂賀化履恩明永鴻執萬世永永潤震景煥玉樹天尚起傳長長李淑學體景在瑞文鳳  
景教樂泉士璋吉喜海忠森春南謙榮遠要清昌衡鉤武寧吉書輝元星章琳春恩樸祿臺譽海祥華孔圣賈田雲  
德

邱那于金馬山入宋蘇許王王溫李欒馬蕭張滿馬王王康薛馬任金孫李于王張徐袁胡于朱姜李曹葉吳黃  
餘雲士洪秀 本江 成尚子乘 荣世崑貴獻歷尚 廣子 德韶福 延春國鴻匯香酒顯廷漢慶樹胥顯永敬  
國一 翼 泰 三鵠才默升敬男金言嘉秀茂庭賴棠清廷三謙富恩廉鈞潤周祥敬珍豪瑞業峰亭川達閣廷連桐奮春昭業

吉丁姜梁王田陳張楊周劉李蔡韓神岩紀和米福叢葉劉陳于趙王張孟董侯尹胡王于錢孫湯李胡蔣金潘  
山戶崎井田林山清元克建德華東魁達興永峻振德毓鴻沛成鳳德憲天學恒百連國萬書陞潤鴻慕字  
龍珠良軒桂禮晉仁三閣五三華士陵吉平雄雄子奎山春齡章洲德桐潤貴一思久森仲泰華仁麟惠堂獻周清

朴振金綾鄭李士金李森小鶴周董王劉青楊王久陳鮑王朱孟李邴鄒王吳史金王吳魏趙張松姜池張高  
城城山山松田戶戶乘乘昌秉尚秉晚白龍蘇長汝星德開慎新子雲功風慶希第殿常高永洪成常永明德永  
雲仁文元太瀨三喜哲弘龍勇薰周十景得雄郎助生魁垣勝貢田生郎珍祥卿儀尊翰發亭增慶山烈慶根河發曜茂圭彥海安

大山金趙初趙孫李金王李朴金吳張吳李柳鮑李金張宋中金黃崔王  
島富士昌和鑑榮熙祝一仁品忠時定瀋文柱永太鳳基連清典貴鳳基衝昌國  
泰衡三化俊商植貴寵求玉鎬學江正衝淵珂應珠禧登昶秀元齋  
新昌富善雄魁泰衡三化俊商植貴寵求玉鎬學江正衝淵珂應珠禧登昶秀元齋  
昌富善雄魁泰衡三化俊商植貴寵求玉鎬學江正衝淵珂應珠禧登昶秀元齋  
泰衡三化俊商植貴寵求玉鎬學江正衝淵珂應珠禧登昶秀元齋

崔富原馬場曹張宋金劉野村川中彭延東柏圭吉  
白李吳宋施戶吉川面仁昌陽秉致英國正英島雨景潤吉心義清政友秉志滿  
崔密隆山谷國由太郎夫換魯圭植範首輝耀春榮尙河浚豐廣政治興助河學輔雄齡忠滿  
潘鋼金帛和聖秀祥廣正道穆鐵雲爾漢布輝圖夫瑞文慶松幸一蘇

給十九級俸	興安總省警正	王德修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兼統計處辦事總務廳技佐	藤岡恒一
派在統計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技正	田治六郎
給六級俸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印刷廠事務官	中尾重義
給十二級俸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候補審判官	田向年雄
派在佳木斯地方法院兼佳木斯區法院辦事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候補審判官	田向年雄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給八級俸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應卽復職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應卽復職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陸軍中尉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卽休職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陸軍獸醫少尉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卽休職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木村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小林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伊藤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片山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助川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黒口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小岡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高澤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横田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今西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唐澤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佐々木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昌夫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明夫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基五郎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忠一郎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榮悦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潔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幸義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照倫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高美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七三夫	新京地方法院參	藤岡恒一

植松竹谷三池小新岩小山岡瀧小片河東家福佐上鹿吉宮横高來飯小諸松古奥白瀬武三宅得久  
原岡内木本木田泉井下島本本田野濱江合郷守田々原野田脇澤橋島尾宮角本賀村川利久  
木源伊清膝敏廣尙一俊五吉俊元壽忠重定政茂高醇貞太健健三益由千公泰太貞政節一寬治  
孝美明涉信吾雄勇男郎洋夫男也男一一雄庸芳雄美一雄市治郎美郎清秋平造充郎治英夫石

大屋山上神北大小上關佐三吉上稻浦青水金原久吉相菊富六山佐山岡川阿宮飯築高永鶴横山上榎大鋪口原保野羽田杉野谷田村田藤卿谷澤子田保ヶ山地岡下恒村部崎田瀬柳田丸田本永森文之五筒原江新徹二郎昭勇雄信蓉治晃博和正一八正岩義敏太倍七高俊武喜義忠專道信光二郎磨榮照學英雄郎昭勇雄信蓉治晃博和正則義郎健兒男悟則男郎穗郎雄次人内隆雄正二博衛郎磨榮照學英雄郎昭勇雄信蓉治晃博和正則義郎健兒男悟則男郎穗郎雄次人内隆雄正二博衛郎磨榮照學英雄郎昭勇雄信蓉治晃博



# 協和會

同 同末六各號ノニ 各號ノ一ニ 同

七〇七三八該スル者 該當スル者

同同同同同同

七〇九同末六五十八條

六十八條

國章之正章以外之勳章

依時宜得佩佩最上級之勳章此時不准佩帶

記章

須附帶役員章、會員章或會務職員章其中

之一

四須附帶役員章、會員章或會務職員章其中

之一

五手套爲白色、鞋爲黑色

第六條 著用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觀見皇帝陛下時

二參列重要公禮或重要公宴時

三著用燕尾服或青馬褂深藍色長袍時

四著用通常禮裝（武官）及常禮服或朝禮服

五其他特別規定時

前項以外對於親族之賀儀葬祭亦得著用之

第六條 著用制服或協和會略服（以下稱爲略服）、

正帽（包含禮頭帽及防寒正帽）

第七條 略禮裝如左

第一條 協和會服裝分爲左列四種

一大禮裝

二禮裝

三略禮裝

四略裝

第五條 大禮裝之制式依照另表

對於大禮裝須佩帶勳章、記章且附帶役

員章、會員章或會務職員章其中之一

第六條 著用大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元旦、萬壽節、建國節、宣詔紀念日參內

朝賀時

二著用一般大禮服時

三其他特別規定時

第五條 略裝如左

一著用御服、正帽（包含防寒正帽）

二附帶飾紐

三得佩帶大綬章、勳一位景雲章及勳一位柱國章

同同同同同同

七一〇同末二市市

市長

正章以外ノ勳章ヲ佩ブルコトヲ得

時宜ニヨリ最上級ノ勳章ノミヲ佩ブルコトヲ

得此ノ場合ニハ記章ヲ佩ビザルモノトス

スルモノトス

カーラ附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略禮裝ヲ著用スル場合概ね左ノ如シ

一皇帝陛下ニ觀見ノトキ

二重要公禮又ハ重要公宴ニ參列スルトキ

三燕尾服又ハ青馬褂深藍色長袍ヲ著用スルト

四通常禮裝（武官）及フロツクコート又ハ

モーニングコートヲ著用スルトキ

五其ノ他特ニ定メラレタルトキ

前項ノ外親族ノ賀儀葬祭ニモ著用スルコトヲ

得

第七條 略禮裝ハ左ノ如シ

一制服又ハ協和會略服（以下略服ト稱ス）、

正帽（禮頭帽及防寒正帽ヲ含ム）ヲ著用ス

二飾紐ヲ附ス

三略服ヲ佩ブルコトヲ得

四役員章、會員又ハ會務職員章ノ中何レカ

一ヲ附ス

五靴、手袋之色爲適宜且手袋不不妨不著用

六因天候或其他關係得著用長靴或毛腿

第七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八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九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十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十一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十二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十三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十四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十五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十六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十七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十八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十九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二十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二十一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二十二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二十三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二十四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二十五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三著用略禮裝如左常時著用之

第二十六條 著用略禮裝時概如左列

一參列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公禮、公宴

等時

二參列普通之質儀葬祭等時

</div

事屬外無著用略禮貌之必要時用之

**第十一條** 疫禱時在戶外應適宜著用防禦服裝

卷十二 暫時得以禮裝代替大禮裝

公寶財產

六

號數	標在地	國名及種名	面積	加入保證金	契約保證金	由	所	姓	名
1	福化縣馬虎 村湯頭溝 楊鳥裏	租地 權金	三四六畝	投標價格百 分之五以上	景買價格百 分之十以上	新嘉坡市東二 條通四十一番地	大谷泰三園	伊藤	金吾
公賣之方法	公賣之處所	公賣時間	價金繳納期限	公賣財產移交日期					
投標	福化稅捐局	康德十一年二月 十日前午十時	中標時另定之	面 上					
投標人注意事項之閱覽處所	福化稅捐局經理科								
公告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日							

新編卷之三

◎公示送達

卷之三

被 原 原  
告 告 告  
王 曹 陳 球  
鈞 忠 福 福  
衡 良 財 星

右當事人間因康德十一年來第一回公審時東北五省之主第號頤已將其保管於  
本院並將到場逕行收領之旨揭示於揭示板而爲公示迄達  
一、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午前十時民事言詞辯論期日傳票及答辯書備告狀訴狀副本各一件  
二、康德十一年一月七日

赤峰地方法院建昌分庭

東記官  
上觀高送  
圖向

同日於テ同様

性別名	金 山 白 女隣	所住	現住所不明
院	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ペ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ペシ		
	若シ正當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ヨリ拘引スルコトアリベシ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大藏文

性別名	召人	性別	所住	男風
右　　東	君	男	男住所不明	
右者ニ對スル詐欺被告事件ニ付康徳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牡丹江區法院ニ 於テ公判開庭スペ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ペシ	者シ正當亦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ヨリ拘引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徳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新江　泰			

書記官 猪狩 藤枝

牡丹江風法院審判官新江泰

公判期日・被告人告白状		十年刑 第二八九號	
性別	姓名	金 淳 順	愛 女
居住	現住所	不明	
		右者ニ對スル阿片法違反被告事件ニ付康徳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牡丹江區 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ペ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ペシ <small>此ノ正當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ン時ヘ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ヨリ拘引スルコトアルベシ</small>	
		康徳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新江		
	書		

姓	名	性別	居住
木	下文	男	不 明
右者被盜竊ニ麻薬法違反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吉林區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ベキヲ以テ定期庭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召喚ニ因セ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ニ依リ勾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區法院			
審判官 野田 翁			

出願人 藤田 忠男  
住所 新京特別市通化路三〇一ノ一  
右ノ者ニ送達スペキ康徳八年特許願第五五五號  
ニ關スル書類  
一 特許査定書本 一 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  
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  
依リ之ヲ公告ス

出願人 大山 文夫  
住所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三一番地竹  
島方  
右ノ者ニ送達スペキ康徳七年特許願第六一六號  
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絶理由通知書 一 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  
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  
依リ之ヲ公告ス

出願人 菊田 潤一  
住所 奉天市大和區砂山住宅口ノ十六  
ノ二  
右ノ者ニ送達スペキ康徳八年特許願第一五二八  
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絶理由通知書 一 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  
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  
依リ之ヲ公告ス

出願人 金只 梅助  
住所 奉天市大和區鶴生町四一號共通  
洋行内  
右ノ者ニ送達スペキ康徳八年特許願第三六〇九

一 拒絶査定書本 一 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  
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  
依リ之ヲ公告ス

出願人 山崎 喜一  
住所 奉天市鐵西區貴和街二段七七號  
西奉旅館  
右ノ者ニ送達スペキ康徳九年特許願第一七七〇  
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訂正書及圖面差出方指令書 一 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  
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  
依リ之ヲ公告ス

出願人 山崎 喜一  
住所 奉天市鐵西區貴和街二段七七號  
西奉旅館  
右ノ者ニ送達スペキ康徳九年特許願第二九〇一  
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訂正書及圖面差出方指令書 一 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  
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  
依リ之ヲ公告ス

出願人 安山 庚成  
住所 四平省海龍縣朝陽鎮興華區四八  
號  
右ノ者ニ送達スペキ康徳十年意匠登録願第一八  
○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拡充選定出方指令書 一 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



安慶縣第二區富江屯

水合屯

水合屯

水合屯

大五家子屯

張家灣屯

三家子屯

何家窩棚屯

六家子屯  
于學廟子屯

太平山屯  
朝陽坡屯

張家窩棚屯  
小西米屯

長發屯

張汪李林楊王魏汪張于蔡段汪宋蔡劉張李李鄭張于陶于戴周張李苑李翁王于李王李朱崔呂劉張張劉鄭劉  
德振樹治鳳海泰永德永泰萬德志永向振雲福海新福喜明福殿福吉世海希永喜明萬萬文廣文  
富福祿森國林山永才華富貴和才富林清春祿秀慶陵孟占興廷九增有增興仁春富才海寬岐福泰有生有學生

楊鄭宋田朱張劉梁王李王白張李徐朱王沈沈王蘇魯朱葉徐梁張孫包張李張范王孫于翁李李曲趙張田蕭白  
春國世廣福慶洪兆景兆桂藍世國泰長成寶子換洪福永福殿世寶景吉永秀萬鳳玉景  
發禮祥慶利成餘才祥柏慶祿玉林武田中山福有春東山敏順智起芳鈞全海興有仁珠龍興和文增起祥慶田祿

立廟昭屯	三門呂家屯	五區雙龍山屯	四區太平嶺	三合永屯	小高家高廟屯
臥鳳山屯	牟家園子屯	鄭家窯鋪屯	萬寶山屯	程家房礦屯	小地窩棚屯

兩家子屯 江淮製屯  
哈拉火燒屯

齊克蘇屯  
二三山屯  
齊家齊國  
太平屯  
三家子屯  
大同

張揚李劉禹周邵置柳曲曲張李 張張張祖強張陳苑溫風張張朱穆張張陳李王張張黃王鳳齋周周楊叢叢  
洪鳳玉振 學維已長殷跋德德 永洪永萬永洪升秀明振永永永 永洪永永春成永永金長 萬廣顯利世世萬  
山岐田元明平直奇元文才雲 明素躍才甲掌掌嶺雲清泉中和清和生江寒之量齊魏王實在齊有廷望具此

太平川屯

卷之三

萬山中

卷之三

不等召也

金趙齊鄧王周張周于張楊田李郭器王王郭韓閩周梁王周張趙張陳梁劉王王郭宮王穆王王曹劉李于李于明殿洪連永殿好 成錫鳳 懿文成 錫連 秀永殿錫殿殿萬廷殿錫 文成顯景惠憲憲振振 成 林玉有齊仲史錫功泰寵掌鍛鑄鑄功運文寶忠選辭藻芝蘭甲第有才皇朱清覽文功汗海藏文韻發故文殊有甲

卷之三

白音歌屯

西蜀家子

東西家子

四庫全書

來鶴齋

姜姜王艾田夔于姜田都張張于張李李王王李楊器陳劉鞠姜李王吳王王王姜姜鄧何王范張劉王王周張錢  
世世福廷秀萬文觀文玉雜喜 賢追永永國殿玉 殿 萬玉柏 寧 長長洪德文純雲永 賢萬洪  
昌俊遠俊生山翰甲山山生林勤才舉剛山風魁廷寧恩發綸興令棠相芳林江臣成頤剛春先貴祥盛福海發許鉤  
同同同

卷之三

庚  
紀

卷之三

龍泉鎮屯

卷之三

四平山屯

詞李劉鄧李王陳李劉劉史王王郭呂王劉劉張席孫張賈親李王主張李蕭蕭任劉李王王趙馬林張孫趙夏張呂  
春德其慎純靜 鮑永永文金振香 錄萬萬殿廣有殿振利者 廣 鈞鈞 德 錄洪永景占克青恒全 文  
新安舜昌暇亭鳳青明餘德山德林成生英義雲臣山芳祥泉山坤生林發貴國喜成安一山恩和春勤山山有才貴

卷之三

太平鎮屯

向陽山屯

九星生地

尹家鋪

趙王爵李邵楊雷孫劉張魏于子孫趙蕭蕭蕭蕭蕭蕭趙鄭張于王王包繼于楊王李尹尹尹林林邵記劉林林林  
長 延立振鳳 德文貴祥 繼雄 常常常錫錫錫 股股股鳳喜 永天德 芳德快股樹茂難駁克樹樹茂  
文貴發池成林發亮珍林林芳成新寬才慶發起生達英生芝臣祥翰發慶福河春林舟勝文魁春成發祥武發成生  
國同同同

新荒市

九區  
醴泉

趙侯李王李趙鄭潘劉魏晉鄒潘公李王虞王孫子孫王彭王杜王王金明王王璫趙趙陳方方王宋林張陳立樹治成橫連 汗景招英品 英福振 廷廷 换 賤德玉長華廷海有成振景明廣廷 延海 玉玉永勤以良善謹萬生敬製於一歲富源東森富彌文該有數臣謹堂富青玉原年發清福德順暇勤設廷盛君甲



廣告

右者等ニ對シ康徳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迄ニ登記シタル土地又ハ建築物ノ敷地ガ登録簿上ノ何レノ土地ニ該當スルヤ申ワ爲スペキ旨及右期間内ニ申告ナキトキハ登記ノ效力ヲ喪失スペキ旨ヲ通知シタリ  
右地籍整理ニ件フ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ノ不動產登記ノ移載ニ關スル件第一條第二項ニ依リ公告ス  
康徳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安國公集

安國縣志

廣告

●商業登記

一 德滿商工株式會社變更  
康德十年十二月八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一 各種機械器具類及此等材料並ニ雜貨類ノ  
賣買

二 電氣機械器具、鑄山用、土木用、農工用  
機械器具ノ賣買並ニ之ニ關聯スル諸工事  
ノ請負

三 前各項ノ日本、滿洲、支那、南洋諸島間  
ニ亘ル輸出入

四 電氣諸機械器具ノ修理加工

五 前各項ニ關聯スル事業ニ對スル投資並ニ  
委託販賣及一切ノ附帶業務但シ前各項共

一同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安東市大和區四番通七丁目第二六九號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東陵鑽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擬町第八號

一 目的

一 珪石ノ採掘珪砂ノ製造販賣

二 其他鑽物ノ採掘販賣但シ官廳ノ許可ヲ要ス  
ルモノヲ除ク

三 前各項ニ附帶關聯スル業務

一 設立ノ年月日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二  
月十四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大日本麥酒株式會社變更合併(外國會而  
一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  
任ス

木村尙一 東京都品川區上大崎長者丸二五二  
番地

林 博 門司市御山町二四番地

一合併ニ因ル増加資本ノ額 金參百七拾五萬圓  
一合併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拾圓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濑洲鑿井株式會社

一本店 審天市大和區千代田町三九號

一目的

一鑿井

二淺井

三前項ニ附帶スル鑿井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萬圓





